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4 年度计算机桌面及基础网络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106F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乙方：广东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地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45 号

乙方：广东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盛景园 10-13 幢 13 卡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4 年度计算机桌面及基础网络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GPCGD23C500FG106F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4 年度计算机桌面及基础网络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元整（¥935,000.00 元）。

二、服务内容

详见招投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三、服务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本项目按合同金额支付，支付期为每半年运维服务期结束后支付一期运维服务费，其中 **2024 年**支付第一期运维服务费，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50%**；**2025 年**支付第二期运维服务费，金额为中标总金额余下的 **50%**，合共支付两期。
2. 每期乙方提交《维护情况总结报告》，第一期运维服务结束后，经甲方综合评价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发票后，支付当期服务费；第二期运维服务结束后，经甲方综合评审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发票后，支付当期服务费。
3. 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本期服务费 = 本期应付服务费 - 本期应处罚金。
4. 处罚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处罚金 = 总服务费用 × **50%** × 当期结算付款扣除。

5. 扣减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 ①总扣分大于 40 分（含）：本期结算付款扣除 20%；
- ②总扣分 20~39 分：本期结算付款扣除 10%；
- ③总扣分 10~19 分：本期结算付款扣除 5%；
- ④总扣分小于 9 分（含）：本期全额付款。

6.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1	月度报告。每月按具体运维项目规定的工作日前提交当月运维总结报告，包括硬件月度维护小结、月度硬件数据统计情况、桌面计算机及基础网络等日常维护工作内容、月度服务情况、服务工时等，逾期 1 天提交的，扣 1 分。
2	服务形式及时间要求。本团队对对应服务对象进行运维服务，市局大院的故障需 1 天内解决，基层税务分局的故障不超过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须安排人员值班，若有违反每次扣 1 分。
3	故障响应及日常工作安排。未能在 0.5 小时内对运维平台的报障做出响应的，一次扣 0.5 分；超过 0.5 小时不足 1 小时内未对运维平台的报障做出响应的，一次扣 1 分；超过 1 小时扣 2 分；属于网络桌面设备运维范畴的临时性工作安排，未按规定完成的，一次扣 1 分。
4	专项维护工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计算机类设备清洁以及盘点任务的，每次扣 1 分；年末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运维年度总结报告，逾期 1 天提交的，扣 0.5 分。
5	固定资产以及消耗品的管理。桌面运维团队协助进行单位内固定资产以及消耗品管理，每半年进行设备和消耗品盘点，并在一个月内出盘点报告，逾期一天扣 0.5 分；桌面运维团队还负责市局分仓和待报废仓管理，因管理不善导致设备和消耗品盘亏的，每盘亏一件扣 1 分。
6	人力资源的要求。服务团队须建立项目主管、小组长、设备管理员、仓库管理员，同时必须遵守税务局的各项规章制度。经确认的服务团队，未经税务局同意，六个月内不得更换运维人员。若有违反一次扣 1 分。
7	日常设备运维服务。熟悉单位内设备的安装与使用，对各类安装在设备上面的软件进行正版化检查以及查杀病毒的处理。设备安装和使用过程出现问题无法解决的，出现病毒或涉及软件正版化问题的，每次扣 0.5 分。
8	培训室及相关会议保障。对培训室以及相关会议的技术支持，若因为桌面团队原因导致会议延迟或终止、暂停等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9	维护工作准则。运维团队切实履行甲方的运维服务职责，提高维护效率，同时应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对运维人员的工作行为进行约束，若收到相关口头或书面投诉，且经过协商依然无法解决的，每次扣 1 分。
10	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中的规定，若有泄密事件发生，一次扣 10 分。
11	杜绝违规外联发生，因运维团队原因，发生违规外联一次扣 10 分。
12	收到甲方书面表扬，或完成合同外工作且得到甲方认可的，每次加 2 分。

甲方每半年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分，得出当期分值。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有效完成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工作场所、系统运行软硬件环境、及时下达工作任务，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2.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3.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意见。
4. 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相应阶段的费用。
5.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将中标人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6.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 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2) 乙方按合同总价 10%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 3 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4) 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8.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相关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 年内限制乙方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2. 乙方到甲方进行现场支持服务，应有甲方人员陪同，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和调度。
3. 乙方提供服务时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责任。
4. 乙方不承担由于项目中非乙方人员原因所造成的服务延迟、服务质量或水平下降而带来的任何责任。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6.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7.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

六、验收

每半年对运维服务进行一次验收，由乙方提交《总结报告》给甲方评审验收，合共两期。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当期服务费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当期服务费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当期服务费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6.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2）乙方按合同总价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3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4）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7.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相关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保密

1. 本合同签署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2. 乙方应签订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附件2），并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系统信息、工作资料等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带走或提供给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乙方如违反本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乙方（盖章）：广东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林昊

乙方代表（签字）：黄绮文

签订地点：中山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地 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45 号

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盛景园 10-13 幢 13 卡

开户名称：广东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银苑支行

开户账号：2011028919024595358